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的措施以嘗試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請見本文件第1頁，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及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配戴外科口罩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上述會議以行使投票權。

2021年4月7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9
備查文件	9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現時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方式投票。
- (ii) 股東(a)於過去十四(14)日任何時間曾外遊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發佈的指引)；(b)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強制隔離(包括居家隔離)的人士；(c)為及曾緊密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檢測初步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方式投票。
- (iii) 所有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但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方式投票。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然而，任何人士如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均可於會場入口處向監票員以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本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hkco.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之決議案第5項將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證券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2020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指	百分比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執行董事：

李成焯(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惟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及(iii)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包括李成焯先生、周永贊先生(「周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歐陽杞浚先生(「歐陽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梁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不是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於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者；而於同一日成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之董事，倘為填補臨時空缺者，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新增董事會成員，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周先生、歐陽先生及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簡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經由股東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向股東發出的有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建議重選或推選新董事的資料詳情。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退任董事以外的董事競選

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經董事推薦膺選者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除非已於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書者，則作別論。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未曾由董事推薦之任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彼必須於2021年5月18日或之前，將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通知書及經該名被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2樓。

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才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刊發補充通函，知會股東有關新參選者之資料詳情。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ii)以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處理本公司事務之靈活性，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此等安排。

現有發行授權屆滿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項之決議案，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及購回股份，惟分別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10%（「股

董事會函件

份購回授權」)。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C項決議案，以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在內。

待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396,478,89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對於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包含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第4B項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技術發展並為使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時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容許股東大會可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即股東除親身出席的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修訂亦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安排出席會議，以及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之其他整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會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起被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有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有修改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文本，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詳情請參閱下文「備查文件」一節)。

董事會函件

董事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採納及整合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決議案)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32至3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函連同2020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包括)重選董事及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文本(其中列載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之建議修訂)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2樓。

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與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無關。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本公司證券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將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於根據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內的普通決議案建議，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亦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永贊
謹啟

2021年4月7日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周永贊

執行董事

周先生，66歲，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加入為本公司的集團副行政總裁及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之經驗。加入集團前，彼任職花旗銀行達18年，彼離職前為中國區零售銀行業務總裁。在此之前，彼曾在瑞銀證券、雷曼兄弟公司、British Columbia Hydro and Power Authority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周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及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據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聘任協議，周先生享有基本月薪，現時為248,840港元(每年予以檢討)及按本公司業績表現而酌情發放之花紅。周先生於2020年獲薪酬及實物利益約3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周先生獲批准授予2020年度之酌情花紅為6百萬港元，包括實際現金花紅4.2百萬港元及遞延現金花紅1.8百萬港元(最遲於2022年6月歸屬)。周先生每年亦可獲得董事袍金，於2020年度，彼收取本公司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周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參照當時在市場上之執行董事及副首席執行官之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周先生之任期將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以終止合約為止。周先生之任期亦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董事須離職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2,031,000股股份(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有關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其他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歐陽杞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49歲，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歐陽先生現任思匯政策研究所之董事會主席，思匯政策研究所為一個於香港的中立的公共政策智囊組織，專注於環境及可持續發展議題。歐陽先生亦在市區重建局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及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成員委員會成員。同時，歐陽先生亦服務於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運輸政策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布朗大學環境與社會研究所顧問委員會以及Hong Kong 2050 is Now顧問委員會。

在他過往的全職商業領導職位，歐陽先生是格理集團(GLG)歐洲、中東、非洲以及亞太區行政總裁直至2020年12月，負責經營和發展其集團15個國際市場的業務。在加入GLG之前，歐陽先生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副董事總經理，亦在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即九巴之母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在加入載通及九巴之前，他曾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任全球副董事。在開始管理顧問工作之前，他任職於花旗集團衍生產品市場推廣部。歐陽先生持有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之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歐陽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歐陽先生可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董事會認為，在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歐陽先生憑藉其金融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提出獨立判斷、建議，意見及客觀的看法，多年來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彼亦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因為其年齡及國籍。彼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歐陽先生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歐陽先生已訂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將持續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彼須離任的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ii)彼有權收取現時為每年278,300港元的顧問費(每季支付一次)。歐陽先生亦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於2020年度，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歐陽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陽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歐陽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梁慧(前用姓名：梁煒、梁菁媛、梁瀨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60歲，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為利登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登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在2001年2月至2014年8月期間，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紐約市Oppenheimer & Co. Inc.之合併及收購部門。多年來，彼曾於香港的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香港癌症基金會籌募主席及保良局之總理。

梁女士乃一名活躍的社區領袖，自2010年起，彼出任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成員。梁女士亦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增選委員。於2020年10月，彼被委任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梁女士持有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工程學榮譽理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梁女士之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從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梁女士可提供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董事會認為，在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梁女士憑藉其金融背景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提出獨立判斷、建議、意見及客觀的看法，多年來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彼亦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因為其年齡、性別及國籍。彼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及關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梁女士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利益。

本公司與梁女士已訂立委任書，據此，(i)彼之任期將持續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規定彼須離任的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ii)彼有權收取現時為每年278,300港元的顧問費(每季支付一次)。梁女士亦可獲得年度董事袍金，於2020年度，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梁女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場狀況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之條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梁女士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須包括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82,394,493股股份。

待批准授予建議授權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根據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198,239,449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亦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以目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狀況有重大差距。

在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對照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或董事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該項購回授權。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之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而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36條存放之登記冊所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442,182,575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74%。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and Lee Trust連同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6%，因此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此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Lee and Lee Trust及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聯合集團)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83%。就此，據董事所知，根據股份購

回授權進行之股份購回並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假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然而，董事無意進行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減少至低於25%之股份購回。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3月	3.67	2.45
4月	3.39	2.80
5月	3.20	2.90
6月	3.16	3.00
7月	3.37	2.94
8月	3.19	2.93
9月	3.18	2.98
10月	3.18	3.00
11月	3.48	3.00
12月	3.53	3.24
2021年		
1月	3.43	3.17
2月	3.46	3.18
3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9	3.32

股份之購回

於過往六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及直至該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總計3,755,000股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數	購買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9月30日	287,000	3.05	3.02
2020年10月5日	30,000	3.05	3.01
2020年10月6日	186,000	3.09	3.04
2020年10月7日	260,000	3.12	3.07
2020年10月8日	168,000	3.12	3.08
2020年10月9日	256,000	3.12	3.07
2020年10月12日	405,000	3.16	3.06
2020年10月14日	225,000	3.14	3.10
2020年10月15日	150,000	3.13	3.11
2020年10月16日	320,000	3.18	3.12
2020年10月19日	200,000	3.18	3.12
2020年10月20日	212,000	3.15	3.12
2020年10月21日	360,000	3.16	3.08
2020年10月22日	211,000	3.14	3.09
2020年10月23日	217,000	3.14	3.12

一般資料

經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按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適用之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而行使建議授權以購回股份。

下文為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 (a) 刪除第2條「公司條例」定義第三行的「公司」。新增「條例」的定義，與「公司條例」的定義相同。

- (b) 第2條加入以下定義(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電子方式」指包括以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指第71(b)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第68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c) 刪除第2條「書面」定義的原文全文並修訂如下：

「書面」或「印刷」(除非顯示的含義不同)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影印、打印、複印、電傳複製訊息及所有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之模式，或(在公司條例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許可之範圍內及據此行使)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模式(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的送達方式須符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

- (d) 緊接第2條「任何以數字對條款之提述」一段加入以下定義：

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其中「文件」一詞之提述包括親筆或加蓋印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通知或文件的含義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物形式)。

對「會議」之提述指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或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被視為出席有關會議，而出席、參與、在出席、在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或倘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交流、表決(不論是否透過電子設施)、委派代表、收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或本章程細則規定須在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等相關權利，而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線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e) 第5(a)條倒數第二行緊接「續會」加入「或延會」。

- (f) 第8及8A條分別重新編號為8(a)及8(b)。

(g) 加入以下第66條：

66.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第71(b)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h) 刪除原第68條全文並修訂如下：

68. 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不時規定之其他最短期間所規限，(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至少足21天之書面通知或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及(b)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應發出至少足14天之書面通知或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而通知須指明(a)大會舉行時間和日期；及(b)大會舉行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第71(b)至71(c)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大會，則須指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進行，則通知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需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於大會前提供該等詳情之渠道。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人士同意之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a) 倘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之總投票權之95%)。

- (i) 刪除原第71(b)條全文並修訂如下：

71(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或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

- (j) 緊接第71(b)條後加入以下第71(c)至71(i)條：

71(c) 所有股東大會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若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ii)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身處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倘股東透過親身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安排出現任何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的會議地點之股東無法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倘為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的情況下，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

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會上處理之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具有會議法定人數；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提交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以主要會議地點的時間為準。

71(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另一個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在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71(e)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i) 可供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舉行會議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以應付第71(b)條所述之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ii) 倘為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iii) 無法確保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iv)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而毋須經大會同意。直至押後時止，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均為有效。

- 71(f)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之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恰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會場之擁有人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退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會議。

- 71(g)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其可以(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

通告中列明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更改或延後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任何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當(1)會議延後舉行，或(2)會議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本公司須(a)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有關變更或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變更或延後)；及(b)在不影響第7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中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發佈之通知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更改或延後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列明就有關更改或延後會議須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期限及時限，交回的表格方為有效(惟就原有會議已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在更改或延後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而董事會將以其釐定的方式按情況向股東就有關詳情發出合理通知；及
- (ii) 毋須發出在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將於更改或延後會議上所處理的事務須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1(h)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之人士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第71(e)條的規定，任何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71(i) 在不影響第71(b)至71(h)條之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容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交流的形式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即屬親身出席該會議。

(k) 刪除原第72條全文並修訂如下：

72.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0分鐘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若有關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將會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會議應押後至主席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及按第66條所述由主席決定舉行的形式及方式，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0分鐘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l) 刪除原第74條全文並修訂如下：

74. 受第71(e)條的規限，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下，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任何會議(或無限期)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續會。倘會議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按任何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個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第68條所載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告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m) 刪除原第74A條全文。

(n) 刪除原第76及76A條全文並修訂如下：

76(a).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須(根據第76(b)條規定)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或電子投票平

台)、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當日後30天。如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如獲主席同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

76(b).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大會應否延期或延後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須隨即於會議上進行,不得予以押後或延後。

(o) 緊接第79條末句加上以下句子:

「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及/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p) 第80條第三行緊接「續會」加上「或延會」。

(q) 第83(b)條首行緊接「續會」加上「或延會」。

(r) 刪除原第85條全文並修訂為第85A條如下:

85A.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發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書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s) 緊接第85A條加入以下第85B條:

85B.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不

論本章程細則有否要求)，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或要求之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受委代表)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或由電子呈交方式提交。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而不受限制，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並非按本公司按本條指定之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發送(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呈交方式)，所收取之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t) 刪除原第86條全文並修訂如下：

86.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i)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之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於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收取該大會的有關文據及上述授權文件及文件的指定電子地址或依照前條指明的電子呈交方式，則在遵守本公司所施加的任何條件及限制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傳送至有關電

子地址或透過指定的電子呈交方式送達或傳送，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非為續會或延會或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延會。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

- (u) 第88條倒數第二行緊接「任何續會」加上「或延會」。
- (v) 第89條第四行緊接「續會」加上「或延會」。
- (w) 第91(a)(v)條第二行緊接「該證券交易所」加上「(倘需要)」。
- (x) 修訂第91(d)條首行至第二行的「(a)段(i)至(iv)分段」為「(a)段(i)至(v)分段」。
- (y) 修訂第91(d)條第四行至第五行的「(a)段(ii)至(iv)分段」為「(a)段(ii)至(v)分段」。
- (z) 刪除原第128條全文並修訂如下：

128. 董事可(及應董事或秘書要求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告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電郵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送往各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董事可同意收取較短期之通知或不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而任何不收取通知之情況可以是未來或具追溯效力。

- (aa) 刪除第135條末句原句並修訂如下：

「就本條而言，董事就書面決議案發出書面確認通知，應視為其已簽署該書面決議案。」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茲通告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周永贊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歐陽杞浚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梁慧女士為董事。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上附有之認購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上附有之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授予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在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同類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茲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茲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必須之事項以使採納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記錄在案。」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霖春

香港，2021年4月7日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發言，及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資格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有關上述決議案第4A項，董事特此聲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決議案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及為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在其認為需要時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任何證券，故要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8. 上述決議案第4B項有關授予董事權力之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於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9.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